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花小字第397號

原　　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啟峰
被　　告　楊致逸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花小字第39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下午 2時44分在本院簡易庭簡易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賴心瑜
通　譯　黃莀雅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如下：

被　　告　　楊致逸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799元，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書記官　賴心瑜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心瑜